

院系就业考核指标体系

院系考核指标体系（总分100分）					
院系：				院系初次签约率与就业率：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一、就业工作保障（10分）	1、领导重视，机构健全（4分）	1) 各院系成立就业工作小组，明确院系分管领导，细分就业工作小组人员职责（1分） 2) “一把手”主持召开院系内就业工作月会制，研究、部署就业工作（3分）		各院系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2、制度建设（6分）	1) 就业工作纳入院系整体发展规划，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目标和总结分析（4分） 2) 落实辅导员就业工作责任制，有明确的就业工作考核奖惩机制，有考核结果（2分）		各院系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业工作管理（60分）	3、全程化系统性就业指导（20分）	1) 对学生宣传就业政策及有关规定（2分）		各院系和就业办提供相关资料	
		2) 按时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指导学生做好推荐表、自我鉴定、毕业生登记表等基础性工作（2分）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类招聘会（5分）			
		4) 各院系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就业讲座，同时应配合学校做好就业讲座（2分）			
		5) 对学生进行就业意向排摸与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实时掌握学生就业情况（4分）			
4、就业服务与日常事务（20分）	6) 及时发布就业信息，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并做好记录（5分）		各院系和就业办提供相关资料		
	1) 按时上报毕业生信息、就业数据统计，并于每月1日、15日前上报就业进展，对临时要求信息上报的，应予以配合完成（5分）				
	2) 按时做好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升学、自主创业、出国留学签证、入伍通知书、三支一扶、西部志愿、灵活就业等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并提交就业办备案（15分） 3) 拓展就业渠道，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建立就业基地，落实学生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的，且有合作记录或办学及签约合同（5分）				
5、就业跟踪调查（20分）	1) 做好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每年至少达到30%的覆盖率（8分）		各院系和就业办提供相关资料		
	2) 做好用人单位的回访调研工作，每年至少回访3-5家主要雇主企业（5分）				
	3) 建立优秀校友信息库，对院系中的特色亮点、经验可以书面形式上报就业办（5分）				
	4) 毕业生就业工作满意度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达80%（2分）				
三、就业工作绩效（30分）	6、初次签约率与就业率（20分）	各院系当年8月25日前初次就业统计统计，签约率达95%以上，就业率达98%以上。（20分）		就业办提供相关资料	
	7、“零差错”管理（10分）	签约率与就业率统计真实、准确、无“被就业”现象。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无就业工作方面的投诉。如出现重大就业安全事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10分）		各院系提供相关资料	
四、创新特色工作（附加20分）	8、就业工作创新（20分）	就业工作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模式、新思路，就业指导服务方面有新方法、新内容。每达到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且取得良好实效即加5分。		各院系提供相关资料	
				总得分	